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FIRE

##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48.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7.5%。其中來源於海外地區的收入同比增加約151.7%，非車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收入同比增加約132.6%；
- 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37.8%；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37.3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29.5百萬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417.0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471.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1.5%；
-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流出約為人民幣393.2百萬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流出約為人民幣718.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5.3%；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註：「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淨虧損。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48,775	895,278
銷售成本		(537,009)	(715,662)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502,425)	(683,897)
存貨減值損失		(34,584)	(31,765)
毛利		<u>111,766</u>	<u>179,6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1,750	59,8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9,485)	(134,833)
行政開支		(454,886)	(339,670)
研發開支		(219,368)	(220,8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5,206	(3,12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69,898)	(63,965)
其他開支		(1,916)	(4,960)
財務費用	6	(57,593)	(47,926)
應佔以下各項虧損：			
聯營公司		(15,182)	(3,855)
除稅前虧損	5	(779,606)	(579,768)
所得稅抵免	7	1,847	2,237
年內虧損		<u>(777,759)</u>	<u>(577,531)</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37,301)	(529,472)
非控股權益		(40,458)	(48,059)
		<u>(777,759)</u>	<u>(577,53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9.03)元</u>	<u>人民幣(6.51)元</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777,759)	(577,531)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577)	(3,834)
所得稅影響		394	958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183)</u>	<u>(2,876)</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78)</u>	<u>3,673</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5,278)</u>	<u>3,67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6,461)</u>	<u>79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b>(784,220)</b></u>	<u><b>(576,734)</b></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3,048)	(529,577)
非控股權益		<u>(41,172)</u>	<u>(47,157)</u>
		<u><b>(784,220)</b></u>	<u><b>(576,73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254	452,801
使用權資產		91,058	69,419
其他無形資產		18,484	22,45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590	99,52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43,541	47,6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165	44,401
貿易應收款項	9	270,764	403,933
合約資產	9	19,689	30,7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371	67,892
遞延稅項資產		14,634	12,9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31,550</u>	<u>1,251,7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6,875	239,8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049,241	1,583,3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025	296,2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035	—
受限制現金		49	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356	664,510
流動資產總值		<u>3,560,581</u>	<u>2,784,7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873,823	650,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328	141,315
合約負債		22,528	12,7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4,234	470,443
租賃負債		20,883	18,921
應付稅項		150	1,056
遞延收入		802	963
撥備		20,888	21,080
流動負債總額		<u>2,133,636</u>	<u>1,317,259</u>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26,945</u>	<u>1,467,5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58,495</u>	<u>2,719,316</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154	13,8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4,776	833,025
租賃負債		22,522	42,483
一家附屬公司的贖回負債		10,425	—
遞延收入		45,890	58,284
撥備		<u>20,639</u>	<u>21,21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9,406</u>	<u>968,852</u>
淨資產		<u><u>1,939,089</u></u>	<u><u>1,750,464</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86,139	81,311
儲備		<u>1,950,011</u>	<u>1,743,089</u>
		<u>2,036,150</u>	<u>1,824,400</u>
非控股權益		<u>(97,061)</u>	<u>(73,936)</u>
權益總額		<u><u>1,939,089</u></u>	<u><u>1,750,464</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如下：

- 氫燃料電池系統、零部件及氫能裝備以及相關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私募股權基金及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假定。倘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本集團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i>（「2020年修訂」）</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i>（「2022年修訂」）</i>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收入。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50.2%，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2.4%。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145,524	*
公司B	110,570	261,789
公司C	69,749	*

\* 不足本集團收入的10%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648,775</u>	<u>895,278</u>

### 客戶合約收入

#### 分類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氫燃料電池系統	330,521	637,176
零部件	235,564	220,082
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1,931	7,681
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63,217	23,444
其他	<u>17,542</u>	<u>6,895</u>
總計	<u>648,775</u>	<u>895,278</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90,349	872,069
其他國家／地區	<u>58,426</u>	<u>23,209</u>
總計	<u>648,775</u>	<u>895,278</u>

本年度，海外地區所佔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8,426,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09,000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確認時間</b>		
貨品或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643,832	888,936
服務於某一時間段轉讓	4,943	6,342
	<u>648,775</u>	<u>895,278</u>
總計	<u><u>648,775</u></u>	<u><u>895,278</u></u>

下表列示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12,740</u>	<u>15,069</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及補貼	31,088	39,446
利息收入	6,101	16,166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1,269
其他	1,114	229
	<u>38,303</u>	<u>57,110</u>
小計	<u>38,303</u>	<u>57,110</u>
<u>收益</u>		
出售廢料產生的收益	884	665
業務合併前所持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計量收益	950	-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	-	2,010
匯兌收益	968	-
第三方債務重組產生的收益	645	-
租賃期終止產生的收益	-	40
	<u>3,447</u>	<u>2,715</u>
小計	<u>3,447</u>	<u>2,715</u>
總計	<u><u>41,750</u></u>	<u><u>59,825</u></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511,761	598,727
所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成本*		4,393	7,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989	92,7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30	18,1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688	9,677
研發成本*		33,429	65,02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377	2,097
職工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6,839	250,5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9,833	87,06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6,331	65,09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69,898	63,96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4,584	31,765
租賃期終止產生的收益		—	(40)
保修撥備		14,266	18,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84	51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		—	719
對業務合併前所持有的聯營公司進行投資的			
重新計量收益	4	(950)	—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	4	—	(2,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25,206)	3,120
核數師薪酬		2,880	—
上市開支		20,957	19,084

\* 年內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與年內生產及研發相關的勞工成本計入「職工薪酬」。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4,621	43,373
附屬公司贖回負債的交易成本	425	—
租賃負債利息	2,547	4,553
總計	<u>57,593</u>	<u>47,926</u>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自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附屬公司除外：

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磐動電氣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韻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這些附屬公司有權於年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及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將持續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

### 中國香港

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及就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加拿大

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加拿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5%的法定稅率繳納加拿大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加拿大或在加拿大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加拿大利得稅撥備。

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32)	13
遞延稅項抵免	<u>(1,715)</u>	<u>(2,250)</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1,847)</u>	<u>(2,237)</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住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79,606)</u>	<u>(579,768)</u>
按法定稅率徵收的稅項	(194,902)	(144,942)
優惠稅率的影響額	34,428	24,95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a)	3,796	964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b)	70,569	21,92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24,690)	(25,256)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9,885	9,44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99,167</u>	<u>110,670</u>
按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u>(1,847)</u>	<u>(2,237)</u>

(a) 應佔歸屬於聯營公司之稅項金額為人民幣15,182,000元(2023年：人民幣3,85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b)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稅務影響及不可抵扣業務招待開支。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642,050股(2023年：81,311,371股)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年內的新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737,301)</u>	<u>(529,47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1,642,050</u>	<u>81,311,37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9.03)元</u>	<u>人民幣 (6.51)元</u>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概無就攤薄對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於2024年採納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a)	275,040	417,537
合約資產	20,000	31,380
	<u>295,040</u>	<u>448,917</u>
減：減值損失	(4,587)	(14,199)
小計	290,453	434,718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481,491	1,974,948
商業承兌匯票	84,402	25,258
銀行承兌匯票	8,911	30,083
	<u>2,574,804</u>	<u>2,030,289</u>
減：減值損失	(525,563)	(446,894)
小計	2,049,241	1,583,395
總計	<u>2,399,694</u>	<u>2,018,113</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a)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信用期超過1年的已訂約客戶的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基於逾期資料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商業承兌匯票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160,525	1,137,834
1年內	730,293	519,188
1至2年	281,027	128,430
2至3年	16,441	72,735
3至4年	42,493	4,168
4至5年	370	125,675
5年以上	99,634	—
總計	<u>2,330,783</u>	<u>1,988,030</u>

貿易應收款項、商業承兌匯票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1,093	400,140
已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60,953	60,953
於年末	<u>530,150</u>	<u>461,093</u>

本集團六個月內賬齡的應收票據並未逾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的信用風險被認為較低，且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5,661	447,319
1至2年	74,646	113,317
2至3年	47,491	25,801
3年以上	86,025	64,304
總計	<u>873,823</u>	<u>650,74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180天內結算。若干供應商於24個月內支付部分尾款。

本集團與西安經產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西安經產」）、中企雲鏈股份有限公司（「中企雲鏈」）及建信融通有限責任公司（「建信融通」）（統稱「保理公司」）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1) 根據該等協議，西安經產就保理本集團供應商的應收賬款提供總信用額度最高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擔保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向西安經產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的保證金。2) 中企雲鏈通過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00元、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總信用額度。3) 建信融通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20,000,000元的總信用額度。

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本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由保理公司保理其應收本集團的未到期賬款。經本集團批准後，供應商將與保理公司簽訂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其對應的應收賬款由本集團轉讓予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將直接向供應商支付保理應收賬款。本集團隨後將向保理公司付款以結算保理應收賬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計入： 供應商已收收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44,261</u>	<u>16,337</u>

從本集團角度而言，供應商融資安排實現應付供應商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保理公司款項的非現金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西安經產、中企雲鏈及建信融通分別支付保理融資款人民幣45,375,000元、人民幣82,761,000元及人民幣16,125,000元。

## 11. 股本

###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u>86,139</u>	<u>81,311</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81,311,371</u>	<u>81,31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發行新股(a)	<u>81,311,371</u> <u>4,827,920</u>	<u>81,311</u> <u>4,82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86,139,291</u>	<u>86,139</u>

(a) 於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普通股147.00港元的價格發行4,827,92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已於同日以現金約人民幣4,828,000元繳足。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3年：無）。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2日，本集團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3,18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概覽

#### 市場及行業回顧

2024年，中國氫能頂層政策設計趨於完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加快前沿新興氫能產業發展；《關於加快推動製造業綠色化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提出推進氫能「制儲輸用」全鏈條發展；2024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正式將氫能列入能源範疇，與石油、煤炭、天然氣、核電、水能等並列作為能源進行管理。氫能在國家能源體系和綠色發展中的戰略地位得到明確。在交通、工業、建築、電力等領域，氫能被認為是實現綠色轉型發展的重要路徑。在世界能源轉型和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過程中，氫能的關鍵作用已成為全球共識。在政策引導和市場需求的驅動下，以重卡為代表的氫能應用場景得到商業化驗證和突破，燃料電池汽車產業技術發展逐漸成熟。大功率燃料電池系統實現批量應用，打通了重載高速長距離運輸場景。重卡應用形成的基礎使氫能及燃料電池多元應用具備了條件，在氫能離網超充、物料搬運、綠色港口、綠色礦山、石油裝備、鐵路運輸等廣泛的領域，已形成應用示範。綠氫制儲輸用一體化項目取得進展，可再生能源發電、電解水製氫、綠氫及燃料電池下游消納相結合的氫電產業生態初步形成。

2024年氫能產業已進入到政策驅動向市場驅動的發展窗口期，氫能應用在從中國示範城市群向非示範城市群、從商用車場景到其他場景、從中國國內市場到海外市場的發展過程中，帶來了一系列機遇和挑戰。重塑能源在2024年取得了穩健的發展。我們保持了車用燃料電池核心業務的穩定性和領先優勢，重卡裝機量行業領先；海外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業務創新取得階段性成績，離網超充項目完成產品開發和初步驗證；寧夏太陽山綠氫一體化項目正式開工，「電—氫—電」商業模式向前推進了一大步；我們於2024年12月6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正式登上國際資本市場的舞台，實現了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 1) **我們堅持技術創新，堅定地投資未來，鞏固在高性能、高可靠性、長壽命、強環境適應性和高經濟性的氢能技術和專業知識方面的優勢。**

2024年，我們進一步迭代開發面向重卡大宗物流場景的先進控制算法，提升產品的環境適應性，縮短冷啟動時間，為重卡大宗物流場景提供更穩定可靠的解決方案；持續迭代升級電堆系統產品，優化膜電極生產工藝和電堆智能化裝配技術，實現電堆產品性能與功率密度顯著提升，並持續提升系統可靠性；完成第二代氢能超充裝備產品開發；推進前瞻技術研究及下一代產品預研，持續進行核心原材料的正向定制化開發及後端設計匹配工作。

- 2) **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和產品優勢，我們積極地推動產品從中國示範城市群向非示範城市群的推廣應用，加速氢能應用的商業化。**

2024年我們在重卡市場的應用行業領先，在山西、陝西、新疆、內蒙古、河南、河北等區域，持續推進氢能重卡在煤炭、鋼鐵、化工等大宗產品運輸場景中的商業化應用。在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穩步推動超1000輛新增車輛應用落地。我們聯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打通「京滬氢能走廊」，完成京滬高速1500km試運營，實現全球氢能車輛首次大範圍、長距離、跨區域的實際運輸測試，開啟幹線高速物流新場景。在車用領域外，我們積極探索佈局了具備商業化應用潛力的其他場景。多個氢能超充站在高速公路服務區、商業中心及城市社區落地投運，提升電動汽車用戶超充體驗。國內首套1.5兆瓦氢能電站應用於「氫代油」綠色鑽井示範工程，以及國內首台氢能無人駕駛重型礦用自卸卡車，在露天煤礦投運。

- 3) **基於涵蓋從製氫到氢能應用的全場景氢能科技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積極推動綠氫一體化項目，構建氫電生態。**

寧夏太陽山綠氫制儲輸用一體化項目在2024年內正式開工，我們與氫電生態合作夥伴共同打造風、光、氫、儲、輸、用一體化發展的「太陽山模式」。同時，我們與銀川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正式簽約綠氫制儲輸用一體化項目，結合太陽山項目的建設經驗，探索綠氫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模式複製。

- 4) 我們持續拓展全球佈局，產品和技術得到國際認證，實現了海外市場持續大幅增長。

2024年，我們與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氫能機車出口智利，助力Ferrocarri de Antofagasta a Bolivia成為南美洲第一家使用氫能機車的貨運公司。重塑能源配套宏景智駕氫能重卡亮相沙特Tecshift峰會，滿足沙漠地區長途運輸和重型負載的需求，引領中東地區重載運輸綠色轉型。重塑能源配套的氫能洗街車在《香港氫能發展策略》發佈會上正式發佈，實現又一氫能應用落地香港，助力香港城市環境改善。此外，我們參展2024日本國際氫能及燃料電池展、2024年德國漢諾威工業博覽會等全球知名展會，展示中國氫能科技成果，推動氫能產業國際交流。

- 5) 作為中國氫能行業的領先科技企業，我們與上下游產業夥伴合作，共建氫能生態。

2024年6月，我們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框架合作協議，雙方攜手為氫能及燃料電池汽車市場提供澎湃動力，探索多領域氫電協同應用。圍繞太陽山項目，我們與嘉庚創新實驗室、上海泰氫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寧夏石油分公司、一汽解放新能源事業部、維納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寧夏瑞科化工有限公司等產業合作方建立戰略合作。我們攜手湖北楚天智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開邁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氫積電能源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加快推進氫能超充應用。此外，我們還持續擴大與香港各界合作推進氫能產業生態建設。

- 6) 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於聯交所主板首次掛牌上市。

登錄聯交所不僅為我們打通了更為廣闊和便捷的融資渠道，有助於提高融資效率，為公司的技術研發、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障；也使得公司形象和品牌价值得到了進一步提升；上市籌備過程中，我們根據合規要求優化了公司的管理機制和財務體制，提高了治理水平和規範化，幫助我們提升了整體競爭力，降低了經營風險。

## II. 前景與展望

### 已上市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的前景

目前，全球及中國發展氫能產業的共識十分明確，我國氫能產業政策、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完善，為產業的發展帶來了長期確定性。2025年我們將持續進行產品和技術開發，滿足市場對產品成本及性能要求；持續推進以重卡為代表的商業化應用並拓展氫能應用場景；探索綠氫一體化項目，構建氫能生態，確保我們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

#### 1) 我們將持續推動以氫能重卡為代表的商業化應用。

繼續向低價氫市場拓展滲透，依託鋼鐵、焦化、石化以及氯鹼等領域低價氫資源和本地貨運場景，降低運行成本，氫能重卡在此類大宗貨物運輸場景的增長空間仍然巨大。結合各地陸續出台的通行費減免等政策，拓展氫能重卡在高速、中長途場景的應用，逐步打開市場規模天花板。我們還將憑藉廣泛且全面的產品線和合作夥伴，積極推動離網超充等多元領域的商業化應用。

#### 2) 加大推進綠氫一體化氫能生態項目，進一步鞏固整體氫能科技解決方案能力的優勢。

通過綠氫一體化項目的模式複製，幫助本地市場實現可再生能源消納，同時降低可再生能源製氫成本。通過此類項目逐步落地，我們將有望進一步推動電解水氫能裝備及零部件等產品銷售，並拓展重卡、氫儲能、發電等氫能應用場景。

#### 3) 我們將持續進行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產品的研發，以滿足市場需求，支撐業務的增長。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產品的耐久性、可靠性、效率、安全性和經濟性，取得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價值。憑藉我們涵蓋製氫裝備到氫能應用的技術和產品基礎，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在關鍵環節的技術優勢，為客戶提供綠色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 4) 擴大海外先發優勢，加速全球擴張，持續提升業績。

基於海外市場的持續佈局，我們是首家實現海外商業化應用的企業，已經實現批量訂單銷售。我們將繼續在歐洲、中東和東南亞國家等更廣闊的海外市場和地區加強前端銷售網絡建立全球品牌知名度，開展市場營銷活動，擴大客戶增長。

### III.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ii)提供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iii)銷售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及(iv)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氫能源整車銷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48.8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895.3百萬元，減少約27.5%。減少主要由(i)氫能商業化場景及基礎設施建設尚處於發展階段；及(ii)本集團部分客戶需求及訂單的波動，導致氫燃料電池系統及零部件同比略有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氫燃料電池系統	330,521	637,176
零部件	235,564	220,082
氫能裝備及相關零部件	1,931	7,681
氫燃料電池工程開發服務	63,217	23,444
其他	17,542	6,895
<b>總計</b>	<b>648,775</b>	<b>895,278</b>

附註：

- 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汽車的供氫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配件、儲能系統等以及燃料電池系統的電堆、膜電極、雙極板、直流升壓轉換器、氫循環系統等。
- 其他主要包括提供售後服務、氫能源整車銷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中，來源於海外地區的收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約151.7%。增加主要由(i)我們圍繞歐洲、北美及東南亞市場持續拓展海外業務營銷；及(ii)燃料電池產品和技術得到海外客戶認可，實現了海外業績持續大幅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中，來源於非車用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4.1百萬元，於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132.6%。增加主要由我們在離網超充、電站等多元領域的商業化應用。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設施及用於生產流程的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職工薪酬及存貨減值損失。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37.0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人民幣715.7百萬元減少約25.0%。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我們收入的變動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的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少約37.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1.8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20.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7.2%，減少主要由(i)報告期間收入減少；及(ii)產品質保金計提的撥備由銷售費用列支更改為產品成本列支影響。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或約32.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收到及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 銷售、行政及研發開支等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後，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5.0百萬元，主要由於控制銷售開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變化，售後服務調整進主營業成本。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339.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5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增加。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人員數量減少及控制行政管理費用支出。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後，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聚焦並精簡產品系列，提高研發人員活動及研發資源投入效率。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金額增加。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本集團根據我們於本年度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項下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抵免總額。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8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57.6百萬元(2023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報告期間，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737.3百萬元，而過往期間約為人民幣529.5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內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通過員工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2024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777,759)</u>	<u>(577,531)</u>
經調整（加回）：		
股份支付	339,833	87,066
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u>20,957</u>	<u>19,084</u>
總計	<u><u>(416,969)</u></u>	<u><u>(471,381)</u></u>

## 集團資產的借款及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貸款約為人民幣1,559.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借款佔借款總額約32.4%，可確保本集團日後現金流穩健。董事認為，本集團債務水平及財務架構為其抵禦市場波動及減弱金融風險奠定堅實的基礎。所有銀行借款及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效利息(%)	2024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2.8-4.15	2025	364,467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2.9-4.2	2025	281,72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3.6	2025	8,084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出售 回租－有擔保	4	2025	45,779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擔保	4	2025	93,454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擔保	4.2	2025	<u>260,724</u>
小計－流動			<u>1,054,234</u>

	有效利息(%)	2024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擔保	2.9-4.2	2026-2027	409,850
銀行貸款－有擔保	3.6	2029	62,000
其他借款－出售回租－擔保	4	2026	32,926
小計－非流動			<u>504,776</u>
<b>總計</b>			<u><u>1,559,010</u></u>

### 流動資金、融資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我們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883.4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664.5百萬元增加約3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426.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467.5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7。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及淨債務之和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0.46，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0.45。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根據與重大客戶一汽解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亦為本集團股東之一）簽訂的補充安排，本集團已提供擔保，即該客戶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及2024年12月31日前收到內含本集團產品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52,560,000元及人民幣180,880,000元。就於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款項而言，人民幣56,056,000元已於2024年收取，剩餘金額仍在收款過程中。根據補助政策，一經滿足標準即可申請及收取該等補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獲得有關補助的可能性極高。此外，就已滿足標準的款項而言，已與政府進行申請程序，就剩餘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客戶於未來期間滿足標準的可能性極高。因此，2024年12月31日的擔保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但本集團亦於其他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來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源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尋求通過盡量降低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土地租賃付款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0.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就(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ii)聯營公司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159.9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4名全職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機構、校內招聘會、推薦以及包括我們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在內的在線渠道招聘人員。

我們非常重視對僱員的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技能。根據我們的僱員培訓政策，我們的僱員有機會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如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及緊急救護培訓以及團隊建設活動，以培養我們的企業文化。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i)工資及薪金；(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i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4年12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1月2日獲行使，於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61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及比例分配及動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未發生變化。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動用 時間表 <sup>(註)</sup>
(i) 為我們的氫燃料電池 系統的研發活動及 擴產提供資金	461.8 百萬港元	74.5%	無	461.8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ii) 為我們的氫能裝備的 擴產提供資金	94.9 百萬港元	15.3%	無	94.9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iii) 用於我們的海外市場 業務拓展	47.7 百萬港元	7.7%	無	47.7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iv) 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 及一般公司用途	15.5 百萬港元	2.5%	無	15.5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總計	619.9 百萬港元	100%	無	619.9 百萬港元	

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最佳預算而作出，其可能會根據本集團不可控制的未來發展及活動而有所變更。

於2025年1月2日，招股章程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合共23,180股H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行開支後，本公司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年度股東會、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上市日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林琦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燃料電池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及業務戰略。儘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由林先生兼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目前，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頗具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開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才於聯交所首次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並無舉行會議。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一年至少與核數師會面兩次。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才於聯交所首次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審計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大約半年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派付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保留全部日後盈利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目前尚未採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息政策。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資本需求、合約限制等。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未來取得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的淨利潤至法定公積金。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狀態並考慮於適當時採納股息政策。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H股於2024年12月6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飛先生、錢美芬博士及李偉先生。陳飛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報告期後事項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2025年1月2日，本招股章程所述部分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合共23,180股H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發行開支後，本公司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 變更監事

由於工作調動，孫北先生已辭任本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季一志先生已辭任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建議選舉董亞洲先生（「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劉鐵中先生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當選為本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此外，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選舉董先生為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選舉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批准。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董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2025年2月19日開始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2025年2月19日選舉董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季一志先生辭任本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已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及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通函。

## 建議實施H股全流通

本公司已於2025年2月28日就實施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代表本公司若干股東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將該等股東持有的合共16,369,877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備案及／或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後，該等內資股將被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轉換及上市還需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

## 刊發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http://www.refire.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6日，H股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於當日開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過往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或「美幣」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